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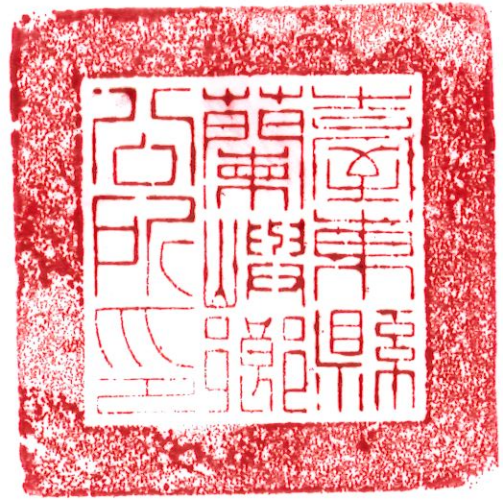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蘭鄉農字第114001418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本鄉朗島段545-2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12月19日止，計30日。
- 二、本所受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申請租用本鄉朗島段545-2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面積33平方公尺，詳如附件）興辦蘭嶼鄉朗島部落深井（試探井）工程計畫。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應先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審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申請案。
-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鄉長 吳清美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部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土地面積	備註
朗島段	545-2	風景區	林業用地	1	33 平方公尺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二、現勘照。



三、位置圖



